****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441900-15-201811-150700-0003**

**采 购 人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〇一八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一、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

2. 定义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0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6. 知识产权 10

7.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

13. 投标报价说明 12

14. 投标有效期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8. 投标截止期 15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21. 开标 16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6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7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17

25. 纪律和保密事项 22

六、授予合同 23

2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

27. 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23

28. 合同签订 24

七、询问或质疑 24

29. 询问 24

30. 质疑 25

八、其他 25

31. 中标服务费 25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报价文件格式 59

1. 报价总表格式 61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6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3

三、唱标信封 79

四、投标保证金说明（可选） 80

五、质疑函格式 8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2.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441900-15-201811-150700-0003 。
4.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 **供货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 **A** | 全科医师诊疗仪 |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5天内完成供货。 |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电子身高体重秤 |
| 单道微量注射泵 |
| 超声骨密度筛查仪 |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 中医透药设备 |
| 儿童听力筛查设备 |
| 视力检测设备 |
| 智力筛查设备 |
| 黄疸检测仪 |
| 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仪 |
|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及记录器 |
| 国际标准电子血压计 |
| 除监护仪电池 |
| 应急工具箱 |
| 生物安全箱 |
| 生物制品冰箱 |
| **B** |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5天内完成供货。 |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 显微镜 |
| 激光采血仪 |
| 全自动血沉仪 |
| 全自动血红蛋白仪 |
| 彩超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1日（共5个工作日）。
10.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节假日除外）。
1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1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
14.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注册登记**
16. 供应商应在采购结果公示前登录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建档入库，已建档入库的供应商除外。因供应商未完成注册登记造成本项目不能按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须承担全部责任。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2月07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1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服务大楼十二楼开标室（广东省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管委会）。
21.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019033 传 真：0769－22889228

报名、保证金联系人：赖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016033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Ｏ一八年十一月**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 本次招标标的为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时间：指北京时间。
	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法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稳定版本。
	2.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投标人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货物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 投标文件编制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 **本项目包A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70,000.00元，包B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4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保证金** |
| 包A |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
| 包B |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沙田镇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44001776608059000333-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沙田支行**

*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
		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类型** | **投标文件名称** | **份数** | **装订** | **包装** |
| 1 | 正本 | 价格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内附电子光盘) |
| 商务技术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 2 | 副本 | 价格文件 | 5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商务技术文件 | 5 | 每份独立装订 |
| 3 |  | 唱标信封 | 1 |  | 单独密封包装 |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4.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②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③ 采购编号：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 1. 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17.2款要求标记。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款和第17.1～17.3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9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4.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津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投标文件份数不足；**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6）投标有效期及项目供货期限不符合要求；**

**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8）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9）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价格的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4.2.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Y/X)×30%×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1.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4.4.4.3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1. 评分标准**（同时适用所有子包）**

（1）价格部分（满分30分）

（2）商务部分（满分15分）

（3）技术部分（满分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30分）** |
| 1 | 价格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商务评分（15分）** |
| 2 | 业绩 | 6分 | 2015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疗设备类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3 | 售后服务便利性 | 4分 | ①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的得3分；6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得1分；其他得0.5分。（（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为准。）② 在用户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递增0.5分，最高得分1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修期、交货计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以及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满足程度等）进行比较：优：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良：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中：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技术评分（55分）** |
| 5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30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1.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2. 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评价: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7 |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 10分 | 根据设备设计及配置技术先进，用材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好，得10分；设备设计及配置技术较为先进，用材可靠性较高，实用性、耐用性较好，得6分；设备设计及配置技术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3分；设备设计及配置技术差，用材可靠性差，实用性、耐用性差，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8 | 所投产品的操作性、性能及临床使用评价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操作、使用非常简单，保养、维修非常便利，性能优越及临床使用评价高得10分；所投产品的设备操作、使用较为简单，保养、维修较为便利，性能较为优越及临床使用评价较高得6分；所投产品的设备操作、使用很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性能一般及临床使用评价一般得3分；所投产品的设备操作、使用很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性能较差及临床使用评价较差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六、授予合同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dggp.dg.gov.cn）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3.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下，**到期后无息退还。

**账户名称：东莞市沙田镇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44001776608059000333-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沙田支行**

* 1.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内容具体咨询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联系人：郭小姐 电话：0769-88682038）、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

*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28.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归档。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询问或质疑

### 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八、其他

###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中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5.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户 名：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9550 8802 0474 2200 188**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5天内完成供货。 |
| 3 | 供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
| 5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6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
| 7 | 报价内容 | 1.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 8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1. **技术需求书**
2. **采购清单**

**注：带●号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适用货物）”。**

|  |
| --- |
| **子包A**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全科医师诊疗仪 | 7 | 30000 | 210000 | 770000 |
| 2 | 电子身高体重秤 | 7 | 4000 | 28000 |
| 3 | 单道微量注射泵 | 1 | 20000 | 20000 |
| 4 | 超声骨密度筛查仪 | 1 | 50000 | 50000 |
| **●**5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1 | 112000 | 112000 |
| 6 | 中医透药设备 | 1 | 10000 | 10000 |
| 7 | 儿童听力筛查设备 | 2 | 5000 | 10000 |
| 8 | 视力检测设备 | 2 | 2000 | 4000 |
| 9 | 智力筛查设备 | 2 | 2000 | 4000 |
| 10 | 黄疸检测仪 | 1 | 50000 | 50000 |
| 11 | 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仪 | 1 | 30000 | 30000 |
| 12 |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及记录器 | 1 | 50000 | 50000 |
| 13 | 国际标准电子血压计 | 25 | 2000 | 50000 |
| 14 | 除监护仪电池 | 6 | 2000 | 12000 |
| 15 | 应急工具箱 | 1 | 5000 | 5000 |
| 16 | 生物安全箱 | 1 | 5000 | 5000 |
| 17 | 生物制品冰箱 | 10 | 12000 | 120000 |
| **子包B**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 3 | 85000 | 255000 | 1040000 |
| 2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4 | 30000 | 120000 |
| 3 | 显微镜 | 3 | 10000 | 30000 |
| 4 | 激光采血仪 | 1 | 35000 | 35000 |
| 5 | 全自动血沉仪 | 1 | 30000 | 30000 |
| 6 | 全自动血红蛋白仪 | 1 | 10000 | 10000 |
| **●**7 | 彩超 | 1 | 560000 | 560000 |

1.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

**子包A**

**【1】全科医师诊疗仪**

1. ▲**检测项目及参数：≥9个项目，包括血压测量、体温测量、眼（部）底检查、耳膜及耳道检查、视力筛查、色盲筛查、鼻腔检查、喉部检查、额窦检查等；**
2. **▲显示屏幕： TFT彩色液晶显示屏,能输入并显示、保存病人信息资料；**
3. **壁挂支撑结构：金属钣金件四点固定；**
4. **血压测量：**
	1. 振波法测量原理，环保无水银；
	2. ▲具备成人、儿童两种模式，一次测量提供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3个参数；
	3. ▲根据不同操作人员的工作习惯，具有数字和电子表盘两种显示方式供选择，并同屏显示；
	4. ▲具有自动充放气和收工充放气（听诊）两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中可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自动启动无创血压测量，时间间隔可选择。
5. **体温测量**：
	1. 红外热辐射测量原理；
	2. 准确度≤±0.2℃；
	3. 具备温度超限报警功能；
	4. 配备防污耳套，避免交叉污染。
6. **眼底检查**：
	1. ≥26个屈光分度，采用无级调节，屈光度范围：-25～+40D；
	2. ▲6种光阑孔径，分别为大光阑、小光阑、微小光阑、裂隙片、固视光阑、钴蓝片；
	3. 观察视场角≥3o；
	4. 输出照明光显色指数≥85%；
	5. 具有偏振滤光片和无赤滤光片；
	6. 光照度可调节。
7. **耳膜及耳道检查：**
	1. 光导纤维照明；
	2. 医用放大镜镜头端部的照明亮度 ≥ 500 lx；
	3. 放大镜倍数2X；
	4. 显示指数≥85%
	5. 带鼓气孔，可以在诊断时方便进行各类辅助操作；
	6. 配备2.7mm，4.2mm两种防污耳套，有效避免交叉污染。
8. **▲显示屏具备视力表、色盲谱、人体经络图等功能。**
9. **▲操作方式：支持红外遥控操作，避免致使操作人员反复起身使用造成疲劳。**

**【2】电子身高体重秤**

|  |  |
| --- | --- |
| 操作方式 | 手动﹑自动二种方式可随意选择 |
| 身高测量方式 | 超声波测量（原装超声波探头并实现温差补偿） |
| 体重测量方式 | 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
| 显示方式 | 数字式LED大屏幕 |
| 测量范围 | 身高：60－200cm 体重：5kg－200kg |
| 精确度 | 身高：±0.5cm 体重：±0.1kg |
| 技术特点 | 采用先进的ARM技术，提供移植TCP/IP协议栈，FAT32文件管理系统，GUI人机界面驱动，GPIO驱动及相应的函数库，使机器的功耗更低，测量更加稳定，快速，准确。 |
| 使用温湿度 | 0-40℃ 20%-85%PH |
| 语音提示 | 有且数码显示 |
| 体型 | 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并数码显示 |
| 测量速度 | 每小时可测450人 |
| 数据输出格式 | RS-232有线传输或**无线传输电脑** |
| 电源电压 | AC 220V 50HZ  |
| 平均功耗 | ≤20W |
| 电击防护 | I类B型设备 |
| 外形设计 | 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200D型），模具一次成型的 铝合金机身 符合人体工程学 |
| 整机高度 | 230CM |
| 整机净重 | 22kg |
| 使用年限 | 六年以上 |
| 计量许可证号 | 96量制豫字01000175 专利号：99206770.2  |
| 附件 | 操作手册、电源线、保修卡，数据线等 |
| 其它认证 | 国际通用CE认证 |

【3】单道微量注射泵】

|  |  |
| --- | --- |
|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ml/h） | 50ml注射器：0.1-100，最小步进数0.1 |
| 20ml注射器：0.1-100，最小步进数0.1 |
| 10ml注射器：0.1-100，最小步进数0.1 |
| 注射平均速度精度 | ±2% |
| 注射量预置范围（ml） | 0-9999.9 |
| 最小步进数0.1 |
| 注射量误差 | ±2% |
| 快速推注速度（ml/h）及误差 | 50ml注射器： 200±10% |
| 20ml注射器：200±10% |
| 10ml注射器：100±10% |
| 阻塞报警值 | 高 | 20ml、50ml：90Kpa±30Kpa |
| 10ml：100Kpa±30Kpa |
| 低 | 20ml、50ml：50Kpa±30Kpa |
| 10ml：70Kpa±30Kpa |
| KVO流速 | 0.1ml/h ±0.02 ml/h |
| 丸剂/快排 | √ |
| 报警功能 | 阻塞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接近推空报警、管路推空报警、规格识别错误报警、推柄装卡错误报警、电路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故障报警 |
| 可恢复的报警音消除后自动恢复时间 | 1min50s—2min |
| 暂停超时报警时间 | 1min50s—2min |
| 电源 | ～100V～240V 50Hz/60Hz |
| 内部可充电镍氢电池 |
| 12VIMG_256  |
| 功耗 | 40VA |
| 整机重量 | 2.5 Kg |
| 内置电池运行时间 | 在电池充满的情况下，在中速工作条件下，可以连续工作大于7时 |
| 分类 | I类带内部电源的CF型连续运行注射泵 IPX4 |
| 外形尺寸 | 138mm×105mm×290mm |
| 使用环境 | 环境温度：＋5℃～＋40℃ |
| 相对湿度：20％～90％ |
|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 在无强冲击振动，无强磁场，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

**【4】超声骨密度筛查仪**

1. 全干式技术，诊断扫查更加方便，具有独特的矫正系统，有效矫正系统误差，使得测量结果更加准确，无须脱鞋，防交叉感染；
2. ▲测量部位：桡骨远端1/3处，胫骨中端（提供注册登记表）
3. 四晶片双发射和双接收模式，定量测量骨传播声速(SOS)；
4. 技术探头，探头频率：1.20MHz，，灵敏度高，婴儿胖瘦人皆可出图；
5. ▲通过电磁兼容EMC检测，产品品质更加稳定、可靠
6. 测量准确度误差精度：≤0.3%
7. 测量重复性误差精度：≤0.3%
8. 测量时间：三周期<25秒
9. ▲数据分析：专用智能实时数据分析系统，具有超声骨密度检测仪软件V1.0
10. 计算参数齐全：T值、Z值、同龄百分比、骨强度指数（BQI）、骨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
11. 可以检测体质指数（BMI）
12. 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打印等，快速方便；
13. 多人群测量，默认中国人群，可测量0-100岁人群（儿童年龄段：0-12岁，青少年年龄段12-20岁，成人年龄段20--80岁，老年人年龄段80-100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
14. 新生儿和婴儿（出生30天内）专业测量优势模式，尤其满足我院幼婴特殊扫描检查；可以预测未来身高
15. 测量过程全自动，一次性测量完成出结果，无须脚踏开关或按键多次发复启动；
16. 温度质控：有机玻璃试样，温度条形指示温度显示校准块:具有红铜、有机玻璃双重校准，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
17. 日常校准：开机自动校准，日常不需要，简单方便
18. 原装戴尔品牌台式电脑工作站，可自由升级（配彩色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

19.▲安全试验符合要：CE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2003 (提供相关证书)

20.配备精美、使用方便的推车

**【5】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一、概述**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是根据西医解剖学、神经生理学和中医针灸学原理，红外偏振光通过作用于神经节、神经根、神经干、穴位和局部痛点，调整人体内环境的稳定，使各系统趋于正常的生理平衡，用点式直线偏振光近红外线对人体的病症进行治疗，兼具红外线和激光的优点，可对多种疾病进行有效治疗，治疗效果显著，且无任何副作用。本产品采用0.6μm～1.6μm之间的宽波谱近红外线做光源，经过偏振系统处理后使其光功率更强、有效照射深度更深、疗效更显著，另一种采用0.76um-2.8um红外光照对局部病灶照射效果更佳。

▲**二、结构:**豪华推车式、10.4寸大屏幕触摸屏显示，一根钯灯、两根单头光纤。

**三、技术指标**

1、偏振光技术指标：

1.1偏振光有效光谱范围0.6μm～1.6μm。

1.2峰值波长为：1.1μm±5%。

1.3偏振光输出：线性偏振光。

1.4偏振光不稳定度应≤10%。

▲1.5输出最大光功率

1.5.1 A型治疗头输出最大光功率应≤800mW；

1.5.2 SG型治疗头输出最大光功率应≤1800mW；

1.5.3 B型治疗头输出最大光功率应≤2200mW；

1.5.4 C型治疗头输出最大光功率应≤4600mW；

1.5.5 D型治疗头输出最大光功率应≤4500mW。

1.6输出控制

1.6.1治疗仪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0%～100%，步进为1%；

1.6.2治疗仪照射时间设定范围为：0s～9s，步进为1s；

1.6.3治疗仪间断时间设定范围为：0s～9s，步进为1s；

1.6.4治疗仪治疗时间设定范围为：0min～100min，步进为1min，最大误差±0.5min，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1.6.5语音提示：可选择治疗过程中的声音提示开、关；

1.7输出方式

输出方式有：M（手动连续方式与手动间断方式）、P（间断照射模式功率自动变换方式）、T（间断照射模式照射时间自动变换方式）、S（安全方式）、连续。

1.8照射光斑直径

1.8.1 A型治疗头光斑直径为3mm±10%；

1.8.2 SG型治疗头光斑直径为10mm±10%；

1.8.3 B型治疗头光斑直径为8mm±10%；

1.8.4 C型治疗头光斑直径为100mm±10%；

1.8.5 D型治疗头光斑直径为80mm±10%。

1.9外壳温度：≤40℃。

1.10临床处方：内置3种红外偏振光临床处方。

2.红外光技术指标：

2.1光谱范围:0.76μm～2.80μm。

2.2最大输出光功率密度为：200mW/cm2±10%。

 2.3输出控制输出功率分为0级～30级，分级可调。

 2.4治疗时间为：0min-30min，步进可调，步进1min，最大误差不超过±0.5min。

2.5光斑直径：红外光照射光斑直径应≥160mm。

2.6外壳温度：钯灯外壳温度应≤60℃

2.7临床处方：治疗仪内置6种红外光临床处方。

 ▲3.产品要求：

3.1产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2016和ISO9001:2015。

3.2产品通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6】中医透药设备**

|  |
| --- |
| 环境温度范围：5℃～40℃；相对湿度范围：≤80%；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电源条件：交流220V 50Hz；设备分类：I类、BF型；输入功率：100VA；处方数： 99个输出端口：8个输出端口\* |
|  工作频率： | 工作频率为1kHz～10kHz范围内的频段，频率允差应在±10%范围内。 |
| 输出电流： | 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大于100mA；其中第40号处方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大于80mA；且在最小输 出电流至最大输出电流间设置100个可档位，输出在0-99档可调。 |
| 输出电流稳定度： | 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
| 调制频率范围： | 双极输出方式调制频率在0～150Hz范围内。 |
| 调幅度： | 双极输出方式调幅度在0%～100%范围内。 |
| 差频频率范围： | - |
| 动态节律： | - |
| 差频变化周期： | - |
| 脉动直流离子导入\*： | 离子导入输出方式的脉动直流电流不大于80mA。 |
| 基本波形： | 方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正弦波 |
| 连续工作时间： | 不少于4h。 |
| 外形尺寸： | 450×318×97（mm） |
| 配置清单 | 主 机：1台； 电极片：20片； 包装密码箱：一个； 长绑带：4条 中绑带：4条； 使用说明书：1本； 输出线：8条； 短绑带：4条； 电源线：1条保险丝：1只(2A,在电源插座内)  |
| 注\*：FK998-G型为4个输出端口，不具备离子导入功能 |

**【7】儿童听力筛查设备**

听力检查常用c调倍频程五支一组音叉，其振动频率分别为128、256、512、 1024、和2048Hz.其中以128、256和512Hz最为常用。可供听力检查用，检查时击 动音叉叉臂的上1/3处，每次敲击用力应保持相对恒定，勿用力过猛，否则可产生泛音，甚至损坏音叉，而声音保持时间并不延长。如果不方便携带音锤，可将音 叉敲击检查者肘关节后方或者膝盖处发声。在作气导检查时，音叉应距外耳道口 约1cm，两臂的1/3均应处于外耳道的延长线上，慎勿触及耳廓和鬓发。

不锈钢音叉外观细长，重量略重，声音较清脆，音叉体有打磨痕迹。铝合金音叉相对略轻，声音相对响亮浑厚一些，带轮的128Hz/256Hz声音维持时间更长，抛光更精良。适合物理实验、医疗、教学用。

**【8】视力检测设备**

产品结构：本产品由铝合金边框，钛制后盖，有机玻璃板屏幕，LED贴片，导光板，驱动电源组成。性能：

1.采用三划等长的正方形“E字”视标。

2.规定能分辨1° 视角的视力为正常标准记为5.0，相当于小数记录的1.0视力，分数记录的66或2D/10视力。

3.规定视力表的标准检查距离为5M或2.5米。

4.光照度应达到200-700Lx，上下左右照度误差不大于0.8%。

5.电源电压：（220±22)V,频率（50±1)HZ.

6.输入功率：≦600VA+15%.

**【9】智力筛查设备**

1 产品名称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中文版

2 主要内容 ：

2.1 测试版工具 1套

2.1.1 指导手册 1册

2.1.2 测试题本 1册

2.1.3 积木1盒 9件

2.1.4 答题纸组合（含记分册、译码测验答题册1、2） 3套完整版，2套简版

2.1.5 计分键（含译码测验记分键、划销测验记分键、符号检索） 1套

2.1.6 原英文版技术手册光盘 1张

2.1.7 网上计分服务指南 1册

3. 功能用途

3.1 对儿童的认知功能进行全面评估和鉴定

3.2 鉴别智力超常和智力落后

3.3 鉴别认知能力的强项和弱项

3.4 分析儿童认知能力的内部差异

**【10】黄疸检测仪**

1、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2、测量精度： “00”校正板检定：“0.0+0.5”。

3、测量重复性：不超过±0.5。

4、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

5、测量单位切换功能：可分别设置μmol/L、mg/dL、无单位（经皮胆红素）。\*

6、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2~5次平均测量方式。

7、电池电压检测功能：可显示当前电池电压状态。

8、▲就绪（READY）指示功能：“READY”指示灯亮表示可进行测试。

9、▲仪器内部电容充电指示：未准备好测量时，符号闪烁，当准备好测量时，

停止闪烁并显示该符号。

10、数据校正功能：测量结果可与标准校正板、进口仪器比对并校正本仪器。

11、\*测量数据记录和回放功能：可存储和回放100个测量数据。\*

12、背光灯功能：可使用户在光线不足的暗处也能正常操作和读数。

13、▲充电时间短、使用时间长（一次充足电后可检测800次以上）。\*

14、重量：净重约250g。

15、外形尺寸：l×b×h（mm）：168×63×41.5。

16、供电电源：仪器供电电源为镍氢电池组，直流4.8V。

17、\*充电器：充电器的供电电源为交流220V±22V，50Hz±1Hz。专用于对

本仪器使用的镍氢电池组进行充电。

**【11】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仪**

**1、技术参数**

1.1 总体要求：以空气源或纯氧源为原料制造臭氧，具有臭氧水冲洗和超声波雾化臭氧治疗等多种功能。**治疗过程中，同步进行跟踪式尾气回收分期，工作环境臭氧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2 超声波雾化率≥12ml/h

▲1.3臭氧气雾浓度：≥15mg/L

▲1.4 冲洗出水流量：（300-1000）ml/min；

▲1.5 臭氧水最高浓度：10ppm。

 1.6 氧气源时，臭氧产量：（0-4800）mg/h范围内；

1.7 具有定时治疗及时间显示功能；

▲1.8 具有冲洗低水位提示和雾化缺水提示功能及冲洗超温保护功能

 1.9具有臭氧水温度显示和调节功能

▲1.10环境臭氧浓度≤0.08PPM；

▲1.11治疗仪储液瓶应有良好的密合性，正常工作状态下，应无漏液现象；

1.12具有自动过滤、自洁水装置功能；

▲1.13治疗仪应具有脚踏开关插口：可配套使用脚踏开关，当不连接脚踏开关时，不影响其手动冲洗操作功能。

1.14具有调温、过温提示及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调节范围应在19℃-38℃之间；当温控器故障致水温超温，过热保护器应能有效动作，并有灯光超温提示；

▲1.15治疗仪应具有内置臭氧尾气回收功能：

1.15.1治疗仪应具有随治疗头同步移动的尾气回收罩；

1.15.2尾气回收罩在治疗头根部的四周应具有均匀分布的有效回收孔；

1.15.3尾气回收孔距离治疗输出气口的最大距离不能超过150mm；

1.15.4尾气回收罩的气体吸入量应大于治疗输出气量的3倍以上；

1.15.5分解后的工作环境臭氧浓度应不超过0.08ppm.

▲1.16 基本配置

 1.16.1 主机（含超声波雾化器、内置加热器、治疗和冲洗手柄）：1台；

 1.16.2 脚踏开关：1个；

 1.16.3 满足10人次需要的一次性使用导管（或一次性冲洗头或一次性治疗头）等耗材：1套；

 1.16.4产品说明书：1份；

 1.16.5 合格证：1份；

1.17 工作条件：

1.17.1 工作环境温度：5℃-40℃

1.17.2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0%

**【12】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及记录器**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远程动态心电实时监护软件系统参数需求

1. 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具有新建、修改、查找患者信息功能；支持患者心电数据删除与备份功能；
2. 动态心电采集及判读功能：能够实现动态心电数据的采集，并进行数据的无损传输、存储和再现；能够通过采集的动态心电数据进行分析诊断，并提供多种诊断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诊断结论的模板）生成相应报告供医生参考。
3. 远程实时监测及预警功能：支持远程同步实时显示患者12导心电波形及心率、呼吸率等指标值；支持扩展显示血压、血氧等参数；支持12导联同步心电波形回放、暂停及异常心电图实时打印；对异常心律失常事件进行实时声光预警等功能。
4. 远程心电数据判读分析功能：支持心电波形数据在线实时转换，实现异地同步实时直播功能；支持同屏显示心率趋势图、心电图等，且具有对各图谱联动对应的分析功能；具有时域分析功能及频域分析功能，提供5分钟至24小时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及图表。
5. 留图功能：支持自动将最快/最慢心率添加心电片段留图；可手动调整留图片段的起点和终点；支持单导、 三导、十二导等留图模式；留图预览与编辑功能；心电图片段按时间自动排序。
6. 系统可扩展支持心电和血压数据进行同时分析，生成心电+血压的综合报告供医生参考。

2）、动态心电监护仪参数需求：

1. 导联：12导联或以上；
2. 采用3G/4G/WiFi数字通讯技术；
3. 采用智能终端，支持全屏触控操作方式；
4. 便于携带、使用方便、不受时间、距离限制；
5. 12导联是否同步实时采集、存储、传输、显示心电信号；
6. 心电数据支持24小时x7天以上的存储；
7. 支持心电数据24小时实时发送和直播功能；
8. 可作为心电图、Holter及实时心电监护仪使用；
9. 监护时长：≥24小时；
10. 具备数据输入输出接口；
11. 具备无线功能；
12. 具备24小时实时传输完整数据（非片段传输）功能；
13. 具备导联脱落、心律异常、电量检测报警、网络信号中断等报警功能；
14. 具备1-12道波形通道配置功能；
15. 具备心电数据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16. 具备自动时间校准功能；
17. 支持SOS一键求助功能；
18. 支持手动发送当前片段数据；
19. 具备波形冻结功能；
20. 具备导联选择功能；

**二、远程动态心电监护系统配置要求：**

1、远程动态心电实时监护软件系统**1**套

2、动态心电监护仪1台

动态心电监护仪标准配置：

(1) 主机 1台

(2)12导导联线 1条

(3) 电池 2块

(4) 充电器 1个

(5)充电器座 1个

(6) 配包 1个

**【13】国际标准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和听诊法

2 显示 7段LCD

3 测量位置 上臂

4 适应手臂周长 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

5 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

 脉搏测量范围 40～200次/分

6 测量精度

压力精度： ±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 ±5%

7重量 本体 510g以下 电源适配器 42g以下

8 电击防护型式 Class II/内部电源 BF型设备

9 电源：交直流两用

 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00V～240V，50/60HZ

 输出：DC 6V±5%，1.6A

 电池 DC 3.6V，1900mAh

 (充满电状态下可测量300次)

10 操作环境 温度+5℃～+40℃，湿度15%RH～85%RH

11 储存环境 温度-20℃～60℃，湿度10%RH～95%RH

12 标准配置

12.1 医用电子血压计血压计HBP-1100 主机 1台

12.2 GS袖带M（GS CUFF） 1个

12.3 电源适配器 1个

12.4 使用说明书（内附欧姆龙产品保证书，有毒有害物质元素含有表） 1本

12.5 合格证 1个

13.数据输出功能,配置血压信息化管理系统.

14.产品主要特性

14.1.采用先进的血压测量技术，简单、精确、便捷。

14.2.测量过程中舒适的Intelli Sense充气模式，自动判定合适的充气速度和自动收紧臂套软硬度。

14.3.可适应臂围12-50cm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各类人群均可获得精确测量。

14.4.整个主机及袖带均为医用耐久性设计，使用次数10万次以上，测量按键20万次以上，满足专业医疗机构的使用需求。

14.5.听诊法测量功能，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但不进行测量，提供医生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且可通过按键记录，实现测量结果的显示和储存。

14.6.防震、防水设计，适应医疗现场各种不同的环境要求。

14.7.背光灯设计，使夜间测量更便捷，避免开灯影响其他患者。

14.8.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14.9.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

14.10.主机和袖带均可用酒精擦拭消毒，使用更安心。。

14.11.精度通过美国及日本专业医疗机构的认证（AAMI SP10/ ISO 81060-2）

14.12.可额外选配长达3.5米的空气延长管，供特殊场合使用.

**【14】除监护仪电池**

卓尔除颤仪电池，型号：PD4410（专用电池）

**【15】应急工具箱**

 应急工具箱参数

产品规格：约55CM×16CM×40CM

产品重量：约11KG

外箱颜色：银色

产品材质：铝合金

存放环境：阴凉干燥处

产品特点

本产品适用于院前第一现场救护，院前诊疗急救。基色符合医疗系统院前救护设计结构；铝合金框架支撑有助于箱体内部防护，保护箱内急救物品；有效的减震性及密闭性，保护了在特殊情况下产品的安全有效性。红色及十字设计符合国际人道救援标识。为院前第一现场救护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16】生物安全箱**

外尺寸：约390\*240\*310mm
内尺寸：约335\*170\*240mm
有效容积：14升
包装类型：
适用范围：UN2814  UN3373   UN 2900的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
产品说明：适用于UN2814、UN2900、UN3373类生物样本、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血液、疫苗等的公路运输。
本产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研制生产，通过国家指定的包装检测实验室检测合格，按照ADR6.2生物危害标准制造，符合PI650和PI620标准的专业容器。
通过《IATA危险品规则》56版、ICAO DOC9284-AN/905 2015-2016版《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细则》各项检测，检测项目均符合CLASS6.2类危险品的运输标准中喷水跌落试验、低温跌落试验、附加跌落测试、穿孔试验、密封试验、堆码试验各项检测
第二层包装为聚酯材质密封容器，防止在运输中由于震动、温都、湿度、压力改变而造成泄露。通过严格的密封检测，能承受在-40℃至+55℃温度范围内95kPa的内部压力不渗漏
产品配置：外箱一只、电子温度显示、95千帕样品运输罐二只、海绵试管托架二只、吸附棉二片、专用标签一套、蓄冷材料一套、检测报告一份（包含产品批准文号）、产品合格证一张
箱体材质：PP硬质塑料
隔热材料：PU发泡一体成型
蓄冷材料：2-8℃冰盒

保温试验：在43℃环境温度下保温28小时以上
跌落试验：容器损坏等级为5级，部件损坏等级为3级
冲击试验：80g物体10cm冲击，内外层均无损坏
密封试验：95千帕密封罐(次级容器)，能承受在-40℃至+55℃温度范围内95kPa的内部压力不渗漏
包装性能：整体包装坚固、完整、严密不漏、外表面清洁，不粘附有害的危险物质符合“三防两耐”。
适用范围：UN2814类、UN3373类、UN2900类生物样本公路运输

消毒方式：擦拭

**【17】生物制品冰箱**

1、▲样式：立式 双层透明保温玻璃门，内部多层带标签卡搁架设计，搁架数量≥5个；门体带有电加热防凝露功能，并配有独立开关；门体配锁，底部四个脚轮。

2、外形尺寸：≤650\*697\*1942(深\*宽\*高mm)

3、▲有效容积：≥395L

4、储存温度：2～8℃可任意设定

5、气候类型：N；

6、输入功率：≤270W

7、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

8、温度控制：采用铂电阻精密温度传感器，保持箱体内部温度精确稳定；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

9、▲制冷方式：风冷式， 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采用翅片式蒸发器，确保冰箱内无霜

10、▲安全系统：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等多种声光报警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

11、压缩机：采供原装进口全封闭压缩机，节能静音

12、▲温度存储功能：标配USB温度存储，可储存并导出箱内的温度数据；可选配温度记录仪和远程温湿度报警系统。

13、▲内部照明：采用双LED照明系统，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14、电压设计：采用宽电压设计确保输入电压在198V～242V之间可以正常使用。

15、制造商资质:公司通过ISO9001、ISO14001认证，OHSAS18001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6、服务网点和响应时间: 全国各大中型城市均设有服务网点；2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人员到场 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高效。

17、▲保修期：整机保修3年，终身成本价维修。

**子包B**

**【1】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1. 仪器检测原理：采用多角度半导体激光散射分析法进行白细胞分类检测，光学法检测WBC计数，光学法检测嗜碱性粒细胞（BASO）计数,电阻抗法检测红细胞和血小板计数，无氰化物比色法检测血红蛋白浓度,乳胶增强散射比浊法检测CRP浓度。
2. ▲输出参数≥33项参数，报告参数≥27项（不含研究参数），可同时报告CRP以及Hs-CRP两项参数。
3. ▲具备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BASO）检测通道，保证嗜碱性粒细胞（BASO）检测的准确性。
4. ▲输出散点图≥4个散点图（至少包括1个独立BASO通道散点图和3个DIFF通道的散点图）。
5. 输出3个直方图，包括WBC直方图、RBC直方图、PLT直方图。
6. ▲可提供多种分析模式，至少包括CBC、CBC+DIFF、CRP、CBC+CRP、CBC+DIFF+CRP五种模式。
7. ▲任意分析模式下分析速度≥60样本/小时，CRP单通道检测，进样60秒内出CRP和五分类结果。
8. 血样模式：静脉全血、预稀释血、末梢全血。
9. ▲样本量：≤20μL,满足采血困难人群的检测需求。
10. ▲CRP试剂加样模块采用独立的加样针，精密注射剂分配CRP试剂，避免使用采样针加样带来的交叉污染问题。
11. ▲携带污染率：WBC≤0.5%，RBC≤0.5%，HGB≤0.5%，HCT≤0.5%，PLT≤1.0%，CRP≤0.5%。
12. ▲内置≥10.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无需外接电脑即可操作仪器。
13. ▲仪器具有试剂冷藏功能，自带制冷功能存放CRP测试试剂，无需冰箱存储。
14. 采样针有防抵死功能，可以减少堵孔及提高吸样准确性。
15. 具有可视化的方式监测仪器关键器部件或状态的自检功能。
16. 能提供一键维护功能，包括更换试剂、液路灌注、排堵、整机清洗、打包、排空、样本池浸泡等操作一键完成。
17. 具备人工校准，自动校准及新鲜血校准三种校准方式。
18.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LIS传输功能，并支持远程维护和升级。
19. 具备异常标本实时报警功能，有助筛查血液系统疾病。
20. 能够存储至少5万条样本记录（包含散点图、直方图、患者信息）。
21. 输出全中文打印报告，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设置多种报告格式。
22. 线性范围：WBC：0 -500×109/L，RBC：0 - 8.5×1012/L，HGB：0 - 250g/L,PLT：0 - 5000×109/L，HCT：0 - 67%，CRP：0.2 - 320mg/L。
23. 保修期：24个月。机器在三个月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条件换新机。保修期满后，由生产企业或者第三方负责实行终身优质服务
24. 检修更换的零备件按低于市场价优惠提供，如以后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为甲方以优惠价格提供。

**【2】显微镜**

一、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X）x 30mm（Y）

▲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2.1.5 照明系统：20000小时寿命LED光源

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 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为432.9 mm，视场数为20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为20

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为0.1 W.D为27）、10X（N.A.为0.25 W.D为8）、40X（N.A.为0.65 W.D为0.6）、100X（N.A.为1.25 W.D为0.12）

2.1.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3、 基本配置：

3.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套

3.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套

3.3 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0X（4个） 1套

3.4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3】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测试项目：葡萄糖（GLU），胆红素（BIL），比重（SG），PH，酮体（KET），潜血（BLD），蛋白质（PRO），尿胆原（URO），亚硝酸盐（NIT），白细胞（LEU），抗环血酸（VC），微量白蛋白（MCA），钙（CA），肌酐（CRE）

2、▲测试波长：470nm，540nm，620nm

3、▲测试原理：反射率及色品分析

4、▲适用试纸：2项、11项、12项、14项（根据试纸条可扩展）

5、测试速度：500TEST/小时

6、显 示：320X240图形液晶显示器

7、存 储：2000份测试报告

8、打 印：内置570mm热敏打印机，外接打印机

9、接 口：标准RS-232接口和并口接外置打印机

10、工作环境：温度-20~50℃，温度≤93%

11、电 源：AC220V±22V，50Hz±1Hz

12、功 率：不大于45VA

13、尺 寸：约390X330X210mm

14、重 量：约7kg

**【4】激光采血仪**

|  |  |
| --- | --- |
| 用 途 | 主要用于人体手指、足跟末梢血的血样采集 |
| 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基本参数:激光神波长(λ)2.94µm:单脉冲输出能量50mJ~750m』可调节；最大功耗≦30W; |
|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
| 外观尺寸:235\*205\*105(mm) |
| 仪器重量:1.8(kg) |
| 主要特点 |
| 1.分体式：仪器由激光操作手柄与主机组成，操作手柄与主机分离； |
| 2.能量设定:有四档能量选择,可针对人体皮肤特性进行能置设定,每档能量并有微调功能； |
| 3.多种工作状态显示:有文字与灯光显示多种工作状态的指示功能； |
| 4.电量指示:具有电池状态指示和低电量提示功能； |
| 5.环保节能:使用环保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可交直流两用,充电时可进行采血操作,具有空闲时休眠功能； |
| 6.续航能力: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6小时以上,“弱”档下连续操作次数可达350次以上: |
| 7.开机控制:仪器具有开机钥匙控制功能: |
| ▲8.安全开关：仪器具有在不可控情况下紧急停止的操作功能；（专利） |
| ▲9.专用防护罩:采用密闭包装,非手接触式(防污染)的装卸装防护罩；(专利) |
| ▲10.镜头维护：仪器自带镜头自动清洁装置，清洁头可更换；(专利) |
| 保修 | ▲三个月内更換新机，一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
| 备品备件 | 随机配备清洁头二个； |

**【5】全自动血沉仪**

1. 测试原理：光电感应测试原理。
2. 测试项目：用于红细胞压积（HCT）和红细胞沉降率（ESR）的测定。
3. 测试通道数：20个。
4. 血沉测试范围:（0-160）mm/h。
5. 血沉准确性误差: ±1mm。
6. 每个通道须独立并即插即用。
7. 压积测试范围：0.2～1。
8. 重复性误差:≤3%。
9. 压积准确性误差:±0.03。
10. 可自动存储血沉和压积的测试结果，至少可存储255组。
11. 液晶显示ESR曲线、HCT及ESR结果。
12. 数据管理、分析和报告软件。
13. ▲数据传输：RS-232接口，可支持HIS/LIS系统。
14. 可打印动态血沉曲线。
15. ▲能与血流变联机配套使用，实现数据直接传输。

**【6】全自动血红蛋白仪**

1、测试原理：反射光度法

2、▲测试速度：小于15秒

3、▲显示结果：Hb、HCT

4、测试范围：45g-256g

5、▲显示（单位制）：g／dL、gL、 mmol／L

6、存儲功能:自动储存和更新1000个样品数据

7、校正功能:Code Chip

8、仪器重量：1029（不含电池）

9、外形尺寸:127x58x25mm

10、屏幕尺寸:39x37mm6

11、供电电源：市场常电池7号电池

12、使用环境：10－40℃，相对湿度＜90％

13、标本类型:毛细血管血或静脉血

14、加样量:10UL:

15、▲精密度:Hb45g/L-100g/L范围内，标准偏差（SD）应≤8g/L

Hb100g/L-256g/L范围内、变系系数（CV）应≤3.

16、▲准确度：Hb45g/L-100g/L范围内，偏应在+10g/L范国内.

Hb100g/L-256g/L范围内、相对偏差应在+4%范图内.

17、配试剂：血红蛋白试纸条（式化学法）

18、有有效期（试纸）24个月，质控品配置质担品（3个浓度梯度）选配

起

19、CE认证、ISO13485认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7】彩超**

|  |  |
| --- | --- |
| **一、** | 设备用途说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等。 |
| **二、** |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
| **2.1** |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
| 2.1.1 | ≥15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
| 2.1.2 | 多个处理器高集成平台成像系统 |
| 2.1.3 | ≥18000通道 |
| 2.1.4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 2.1.5 |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
| 2.1.6 |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 2.1.7 |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
| 2.1.8 |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实时对比，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9线发射 |
| 2.1.9 |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实时对比；支持所有探头，≥5级调节 |
| 2.1.10 |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线阵、凸阵、相控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可扩展到120°角 |
| 2.1.11 | 线阵探头二维视野角度独立偏转功能 |
| 2.1.12 | 编码谐波+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
| 2.1.13 | 解剖M型，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M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360°旋转 |
| 2.1.14 |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定量分析曲线等；心肌运动曲线分析≥8点取样 |
| ※2.1.16 | 中文操作界面 中文输入（包括注释等） |
| 2.1.17 | 系统内置操作说明书 |
| 2.1.18 | AutoIMT颈动脉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 |
| 2.1.19 | 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
| ※2.1.20 | 实时同屏教学软件：系统内置实时操作切面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典型脏器（包括产科、妇科和腹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描 |
| 2.1.21 | B型、M型、血流图及频谱图像的参数调节键可自定义 |
| 2.1.22 | 自动优化功能 |
| 2.1.23 |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
| 2.1.24 |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
| 2.1.25 | 焦点、频率自动调节（频率数值以及焦点位置随操作者所选深度的不同而自动调节变化） |
| 2.1.26 | 轨迹球操作 |
| 2.1.27 | 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1小时） |
| 2.1.28 | 注册证为2016年12月的最新版本 |
| **2.2** |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 2.2.1 |  一般测量 |
| ※2.2.2 |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在进行胎儿常见四个指标（BPD, HC, AC and FL）的测量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并测量、计算出结果 |
| 2.2.3 |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 2.2.4 |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 2.2.5 |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
| 2.2.6 |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 2.2.7 |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 **2.3** |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 2.3.1 |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 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
| 2.3.2 |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30种参数调节 |
| 2.3.3 | 内置硬盘≥120G（SSD） |
| **2.4** | **输入/输出信号** |
| 2.4.1 | 输入：External SD card，USB HDD，USB Memory Stick，CD/DVD-RW,100BASE-TX Ethernet (RJ45) |
| 2.4.2 | 输出：External SD card，USB HDD，USB Memory Stick，CD/DVD-RW,100BASE-TX Ethernet (RJ45),HDMI，VGA，TV output (S-video and composite video) |
| **2.5** | **连通性：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
| 2.6 |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 2.6.1 |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 2.6.2 |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 **三、**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1 |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 2.2 | 探头规格 |
| 2.2.1 | 探头接口1个（可选配两接口适配器） |
| 2.2.2 |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2.0-13.0MHz |
| 2.2.3 | 标配探头二维灰阶显示中心频率≥7种（附图7张） |
| 2.2.4 | 类型：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 |
| 2.2.5 | B/D兼用： |
| 2.2.6 | 线 阵：B/PWD |
| 2.2.7 | 凸 阵：B/PWD |
| 2.2.8 | 相控阵：B/PWD/CWD |
| 2.2.9 |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 2.3 | 扫描频率： |
|  |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2.0—5.0MHz；中心频率：B型4段，谐波4段，CDFI 3段，PW 3段 |
|  |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4.0—13.0MHz；中心频率：B型4段，谐波4段，CDFI 3段，PW 3段 |
| 2.4 |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 2.4.1 | 发射声束聚焦：≥8段 |
| 2.4.2 |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5000幅、回放时间≥60秒 |
| 2.4.3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20种，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 2.4.4 |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TGC调节≥8段 |
| ※2.4.5 |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3cm（附图） |
| 2.4.6 | 256灰阶 |
| 2.4.7 | 系统动态范围220dB；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6-96dB |
| 2.4.8 | 凸阵探头最大视野，18cm深度时帧频≥40帧；相控阵阵探头90度角，18cm深度时帧频≥60帧； |
| 2.5 | 频谱多普勒 |
| 2.5.1 |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
|  |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
|  |  连续波多普勒 CWD |
|  |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 |
| 2.5.2 |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
| 2.5.3 |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7.0 m/s ；CWD: 血流速度≥14.0 m/s |
| 2.5.4 |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
| 2.5.5 | 多普勒取样宽度1-16cm |
| 2.5.6 |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
| 2.5.7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90度旋转,B-刷新(手控), 局放 |
| 2.5.8 | 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测量技术，可测算参数≥14种 |
| 2.6 | 彩色多普勒 |
| 2.6.1 |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 2.6.2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2.6.3 |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
| 2.6.4 | 彩色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DCA） |
| 2.6.5 |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
| 2.6.6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 2.6.7 | 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3段 |
| 2.6.8 | 凸阵探头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帧频≥12帧；相控阵阵探头90度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帧频≥12帧； |
| **四.配置清单** |  |
|  | 便携式超声主机 一台腹部探头 一把高频探头 一把主机拉杆箱 一个中文操作手册 一本 |

**三、货物总体要求（适用所有子包）**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且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如有需要）。

7、对于涉及软件升级的设备，厂家应提供中标设备的软件免费升级。

8、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安装、调试（适用所有子包）**

1、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培训（适用所有子包）**

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51/%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0%88%E5%90%8C%E6%B3%95)》，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 ；
2. 采购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第四条 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出 （¥ ）。
2. 总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货物的要求**

1. 货物为 （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毕，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 供货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包装、运输、保险**

1. 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 付款**

付款方式为 。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2.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货物提供 1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 8小时内，乙方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未修复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 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三条 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定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441900-15-201811-150700-0003）**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一八 年 月**

###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规范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441900-15-201811-150700-0003）**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一八 年 月**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2）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4）

4.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地税、国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3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5、商务差异表（附件5）

6、承诺书格式（附件6）

7、资格申明（附件7）

8、业绩表（附件8）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9）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差异表（附件10）

2、货物详细说明（附件11）

3、项目总体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质量标准、进度计划、验收方案等）

4、所投产品的操作性、性能及临床使用评价(投标人自行编写）

5、交货事项（附件12）

6、项目人员情况表（附件13）

7、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所投产品厂家技术支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年限、保修部件范围、维修响应时限等情况）

8、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4）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唱标信封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投标。

（二）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0. 技术参数差异表格式**

**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1.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格式**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

2、须提供所投主要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者原厂商提供的证明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2. 交货事项格式**

**交货事项**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交货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内容如下：

1、交货时间：

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 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案：

4、验收方案：

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 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一）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经验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4.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6）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说明（可选）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五、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